

檔 號：0112/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
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834

承 辦 人：林亮吟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7826

電子郵件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1157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共(1 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1份 (共 1 個附件：

件：)件 786e9313b178d4cf259a1904167c43af_A09000000E_1122801157_senddoc2_Attach1.pdf)
786e9313b178d4cf259a1904167c43af_A09000000E_1122801157_senddoc2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
主旨：為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，檢送「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爰訂定旨揭指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